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欣霈

電話：8462860#566
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06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 (376550000A_11401068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十八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114/06/09



1140002234